



## 台中市安和自辦市地重劃第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

二、開會地點：本會會址

三、列席人員：

臺灣省農田水利會 林 卿股長、趙 煌顧問

本會監事 宋 世、蔡 華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五、主席席：吳 條 理事長 記錄：施 娥

六、主席報告：本重劃區重劃會理事共十三人，本次出席理事計十三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四分之三，會議開始。

七、議案討論：

**提案一：本重劃區重劃工程規劃設計書、圖及預算書，提請審議。**

說 明：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2 條及本會章程第 14 條規定辦理。

二、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內所載重劃工程除電力、電信、瓦斯等由管線單位自行設計施工，本會以繳費為準，至區內農田灌排渠道改道工程，正協調農田水利會規劃設計中，另自來水管線工程依自來水公司 97 年 10 月 13 日台水四工字第 0970017443 號函由本會自行規劃設計、施工，現正由本會研議中，餘道路、水溝、路燈、公園……等公共設施工程規劃設計已委託合格之規劃設計顧問公司依照台中市相關規定完成工程規劃設計及費用編製。

三、附臺中市安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程規劃設計書、圖及預算書乙份。

辦 法：經本會審議通過後，送請台中市政府核轉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核定後，據以辦理發包施工。

決 議：經出席理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並依重劃計畫書內容辦理。

**提案二：本重劃區內妨礙重劃工程施工或土地分配應行拆除之地上物拆遷補償數額，提請審議。**

說 明：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及本會章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二、重劃區內妨礙重劃工程施工或土地分配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及墳墓，應予補償；至其補償數額依前揭法條第 1 項規定，應按「台中市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台中市政府 91 年 7 月 3 日(91)府行法字第 09100960911 號令公布）規定辦理查定，經查估結果；建築改良物補償費 122,385,365 元、農林作物補償費 18,158,279 元、自動拆除獎勵金 342,242,490 元、人口搬遷補助費 5,544,800 元、地下水井設施補償費 1,359,323 元、畜禽遷移補償費 4,510 元、水產養殖遷移補償費 36,778 元、建築改良物營業損失補償費 3,378,761 元、工廠生產及營業設備拆遷補償費 4,924,794 元、墳墓遷葬補償費 5,302,000 元，合計新台幣 503,337,100 元整。

三、如附 1. 建築改良物補償清冊。

2. 農林作物補償清冊。
3. 建築改良物自動拆除獎勵金清冊。
4. 人口搬遷補助費清冊。
5. 地下水井設施補償費清冊。
6. 畜禽遷移補償費清冊。
7. 水產養殖遷移補償費清冊。
8. 建築改良物營業損失補償費清冊。
9. 工廠生產及營業設備拆遷補償費清冊。
10. 墳墓遷葬補償費清冊。

辦 法：擬依說明三所附補償清冊所載補償數額辦理公告並通知各地上物所有權人後據以辦理拆遷補償。

- 決 議：
- 一、經出席理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 二、例如西屯路及安和路旁土地，因已被徵收過一次，應予從優補償。
  - 三、不妨害工程施工的部份，配合重劃工程施工作進度拆遷。

八、散會：同日下午 6：30。



## 臺中市安和自辦市地重劃委員會第三次理事會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

二、開會地點：本會會址（台中市台中港路三段 78-2 號 10F）

三、出席理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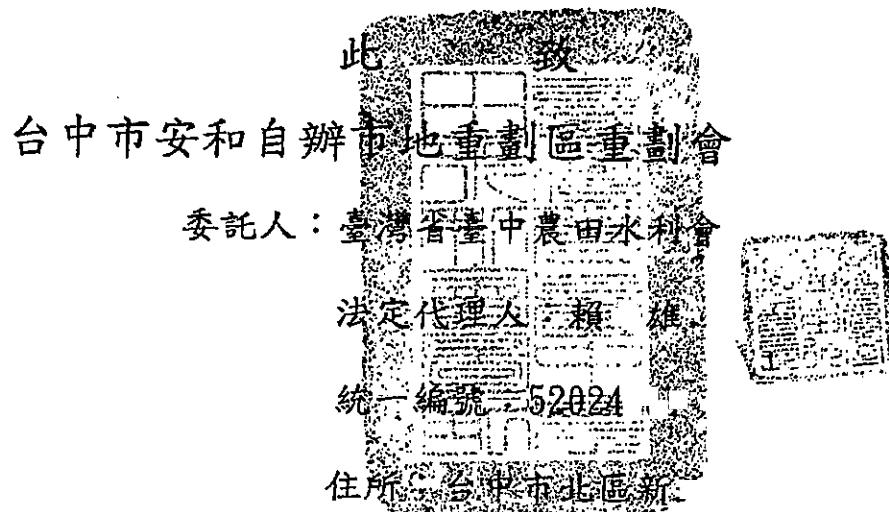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吳 條	吳 條	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 銘)	詹 銘
蔡 隆	蔡 隆	陳 聲	陳 聲
張 亮	張 亮	馬 國	馬 國
張 荣	張 荣	何 坤	何 坤
陳 明	陳 明	姚 吾	姚 吾
吳 井	吳 井	許 琴	許 琴
劉 敏	劉 敏		

四、列席人員：

單位	簽名
台中市政府地政處	
臺灣省農田水利會	林 德 菲 稱
本會監事	李 宗 千
本會監事	蔣 華
本會監事	

## 委 託 書

委託人臺灣省臺中農田水利會 法定代理人：賴 雄，茲因工作忙  
碌，不克前往由貴重劃會召開之本重劃區第三次理事會，茲委託  
本會職員林 卿君前往開會。



受託人：林 卿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22 日